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158 号)精神,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规划与政策法规科;3、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4、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5、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6、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7、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8、机关党委(人事科)。

市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

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6.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12.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高标准谋划“十五五”科技创新工作。一是深入调研分析。全面梳理我市当前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找准科技创新的切入点

与着力点，为规划筑牢根基。二是多方协同编制。积极走访本地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企业等主体，围绕产业、民生等等关键领域，共同研讨规划内容，明晰从传统资源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变的路线图与时间表。三是规划聚焦产业突破。针对不同产业特性，制定应用型创新举措，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抢先布局，确保科技创新贯穿产业全链条。

2.继续完善创新政策体系。聚焦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继续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重点在强化重大创新平台、企业主体培育、加大应用型科技投入、完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优化开放创新生态等方面找准问题短板，及时出台、更新相关科技政策措施。深入推动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抓好研发经费监测，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重点拜访和服务宝钢、中科炼化、巴斯夫、中海油等龙头企业，进一步指导提升研发费用归集与统计能力，争取 2025 年度 R&D 研发投入和投入强度保证持续稳定增长，深入走访科技型中小企业，尤其是重点产业中的企业，了解其研发投入现状及顾虑，开展针对性的宣讲会，指导企业合理规划研发经费，协助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3.继续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围绕应用型科技创新，加强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开展重点领域应用型技术攻关。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以湛江湾实验室等单

位为试点，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大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进行成果转化。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人才来湛工作收入保持不变的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加大对社会力量设立地方特色或行业特色的科技奖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建立社会科技奖励发展新模式，积极举办科普讲解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大赛以及科技活动周、科技成果展览会、转化会等活动，最大程度激发和调动各方创新潜能。

4.继续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继续高标准推进湛江湾实验室建设，持续引进以院士为代表的科研团队，支持湛江湾实验室承担或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加快推进湛江蚝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围绕牡蛎新品种繁育、育肥与产业监测、品质净化公益、高价值化生态化利用等方面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助力“湛江蚝”全产业链建设。大力支持和推进湛江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三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促进我市重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传统优势产业、临港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合作共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大院大所与政府或企业牵头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抓好已获批的科研平台动态评估，定期考察运行情况，督促其持续

开展高质量科研活动，推动在成果转化、产业带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5.进一步强化创新主体培育。继续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充分发挥驻湛高校的科研力量，整合用好湛江湾实验室以及各类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加速技术迭代升级，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型企业，争取新增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入库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落实好科技孵化载体培育政策措施，争取新认定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动科技孵化载体在各县（市、区）全覆盖。

6.围绕产业链优化创新链战略布局。聚焦“双十产业集群”和制造业当家的战略，找准海洋生物医药、绿色石化、小家电、新材料等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优势及短板，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狠抓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和应用，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宝钢钢铁、中科炼化、巴斯夫、廉江核电等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驻湛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集群。突出海洋主导产业，依托湛江湾实验室、湛江高新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围绕深远海养殖品种、设施装备、养殖加工等领

域开展海洋牧场领域联合技术攻关，通过科技创新助力海洋医药、深远海网箱、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和农、海产（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今年以来，市科技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主线，以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动能，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工作，推动全市“十四五”科技发展目标稳步达成。

1.着力于建强平台载体，筑牢产业发展根基。一是载体建设再增新平台，全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市级7家，市级重点实验室7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重点实验室1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7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5家、市级重点实验室45家。二是湛江湾实验室自主研发的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湛江湾1号”成功下水并正式交付投产，深海养殖平台“恒燧1号”投产后获120吨章红鱼和近200吨金鲳鱼大丰收，湛江蚝产业技术研究院启动“广福1号”百万苗种试验与抗逆品种选育，助力“湛江蚝”全产业链升级。三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赤坎智慧港升格建设“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湛江分中心”。

2.着力于培育科技企业，激发创新主体内生动力持续释放。一是指导成立湛江市高新技术协会，鼓励企业主动参与全市科技创新活动，凝聚企业创新合力。二是依托市级监测平台与重点企业台账，通过“季报—年报”监测与“一对一”辅导，规范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全市研发投入上报 45.39 亿元，其中企业投入占比高达 98.41%，有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三是推进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推荐 3 批 114 家企业申报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159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截至目前，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17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预计 400 家。

3.着力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立足湛江“四绿一蓝”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布局设置“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示范、低空经济技术创新、医药应用及疾病防治研究、海洋牧场技术攻关等科技项目，征集 694 个项目入库，立项 139 项。二是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出台《湛江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围绕“AI+海洋”“AI+农业”等 12 个应用场景，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统筹设置人工智能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创新专题，立项 5 项。三是大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聚焦种业振兴、深远海养殖、农产品保鲜等重点农业科技环节，成功布局实施一批省级项目，其中广东海威、湛江恒兴和热科院加工所等三家单位累计获超千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并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超 2800

万元，为“百千万工程”注入强劲科技动力。

4.着力于畅通转化渠道，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是深入宣传贯彻《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泛普及科技创新政策，加强指导服务。二是出台《湛江市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围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人才双聘共享、技术经纪人培育、深化技术应用场景、科技金融支撑等关键环节提出系列改革举措，支持科技成果全生命周期转移转化，支持广东海洋大学、岭南师范学院等高校开展成果赋权机制创新试点。三是科技成果转化与大赛获奖双丰收。全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27 项，合同认定登记总金额 1.83 亿元。

5.着力于活动引才、大赛选优、展会转化，构筑开放协同创新生态。一是成功举办海外专家南粤行（湛江专场）、“侨连心·智汇湛江”侨界人才交流活动海工装备与海洋医药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通过项目合作、协同创新等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吸引投资。二是深化区域协同创新，联合广湛园管委会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湛江赛区）暨首届“广湛园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181 家企业参赛，其中北上广深等城市企业 76 家，共推荐 32 家企业参加省赛，获省总决赛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5 项，获奖数量全省第五、居粤东西北第一。三是优选 8 家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获奖企业和创新单位参加第 2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展出 10 余项先进技术与产品。湛江高新区参加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携多项海洋科技前沿成果参

展，形成“以赛促创、以创促转”的良好局面，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

6.着力于创新治理与生态培育，厚植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沃土。一是优化科技营商环境再提升、再优化，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印发《湛江市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实施方案》，升级“派宝迎宾导览机器人+AI 技术”的智能服务体系，提升窗口办事服务效能。二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探索“投贷联动”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中邀请国资平台、金融机构全程参与对接，提供“科技金融面对面”服务咨询，累计为 9 家参赛企业提供 5.74 亿元授信支持。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5 年总收入预算 496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4590.6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72.6 万元，2025 年总支出 4963.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2.6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      |     |                |
|------|-----|----------------|
| 组 长： | 江强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副组长： | 彭国坚 | 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
|      | 许阮锋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张雪琦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成 员： | 陈建中 | 四级调研员          |
|      | 江雄伟 | 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科长   |

欧阳昕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黄光耀 办公室副主任  
陈 铨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科长  
王进昌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科长  
万真华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工作小组负责指导我局绩效自评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监督科，由江雄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欧阳昕、黄光耀兼任，成员由刘立臣、陈秒东、陈军成、蔡晶、钟凤雅、宁经梁、陈日婵等人员组成，负责绩效自评数据填报、编写自评报告、收集佐证材料、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工作。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各科室相互配合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工作真实有效。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 2025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我局的绩效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均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5 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紧紧围绕“1、支持全市通过高企认定超过 120 家、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家、省级工程中心 3 家、市级工程中心 5 家，全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20 家，各类研发机构超过 510 家。2、通过项目实施，研发一批新工艺，获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科技成果，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推动生产总值的增长，促进全市经济总量的持续壮大。”的总体目标，市科技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主线，以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动能，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工作，推动全市“十四五”科技发展目标稳步达成。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 2025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制定了预算方案，对我局的预算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

2.预算执行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3.预算监督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我局的预算进行公开。

4.预算使用效益。市科技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主线，以创新驱动塑造发展新动能，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工作，推动全市“十四五”科技发展目标稳步达成。

### （三）存在问题

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 （四）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